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（含）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,4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7,724,2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1320%，合计增持金额1,505.92万元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蒋卫朋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名称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蒋卫朋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

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(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
蒋卫朋	董事、总经理	0	0%
方建才	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90,000	0.0015%
马君健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0	0%

3、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，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,400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。

6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

7、增持主体承诺：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万元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蒋卫朋	2,544,900	500.40	0.0435%
方建才	2,623,500	501.74	0.0448%
马君健	2,555,800	503.79	0.0437%
合计	7,724,200	1,505.92	0.1320%

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蒋卫朋	董事、总经理	0	0%	2,544,900	0.0435%
方建才	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	90,000	0.0015%	2,713,500	0.0464%
马君健	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0	0%	2,555,800	0.0437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